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LDZB-250123

项目名称：沣东新城经二十九路（富鱼路-天谷二路）等8个绿化工程设计

采 购 人：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市政园林配套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立德项目咨询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规范	53
第五章	评标方法	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沔东新城经二十九路（富鱼路-天谷二路）等 8 个绿化工程设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6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LDZB-250123

2、项目名称：沔东新城经二十九路（富鱼路-天谷二路）等 8 个绿化工程设计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710400.00 元

5、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沔东新城经二十九路（富鱼路-天谷二路）等 8 个绿化工程设计)：

合同包预算金额：7104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104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沔东新城经二十九路（富鱼路-天谷二路）等 8 个绿化工程设计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710400.00 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采购人下达任务书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设计任务并提交成果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风景园林专项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设计负责人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4 月 16 日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招标文件免费提供。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5 月 6 日 14 时 00 分；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xqggzyjy.cn:8081/BidOpening-XQGC/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xqggzyjy.cn:8081/BidOpening-XQGC/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办理 CA 锁方式：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CA 锁，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 网点 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咨询电话：4006-369-888；网点 2：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咨询电话：029-88661241；网点 3：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1#窗口，咨询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

3. 供应商须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www.sxggzyjy.cn/>），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网上登记成功后可直接下载招标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为了确保不见面开标的顺利进行，供应商应提前一小时登录网上开标大厅。技术咨询电话：029-33585729。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www.sxggzyjy.cn/>）→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具体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关于在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全面推行“不见面开标”有关事项的通知”

<http://xxxq.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4f40-b441-dccc415e05b3.html>。

5. 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解密或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6. 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七、如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市政园林配套中心

地 址：西安市长安区沣东大道沣东城市广场

联系方式：029-895003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立德项目咨询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 777 号浐灞自贸中心 E 座 803

联系方式：029-8661594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姝源

电 话：029-8661594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1.1	采 购 人	名 称：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市政园林配套中心 地 址：西安市长安区沣东大道沣东城市广场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29-89500370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立德项目咨询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 777 号浐灞自贸中心 E 座 803 联系人：黄姝源 联系电话：029-86615942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设计负责人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
	本项目特定条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及备案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ccgp.gov.cn ）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6.3	招标内容的实质性响应要求	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中以“*”号标记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技术和商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8.1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及代理机构指定的接受质疑联系	1、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部门	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3、联系部门：立德项目咨询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4、联系电话：029-86615942； 5、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 777 号浐灞自贸中心 E 座 803。
8.2	质疑内容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8.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1、对于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 2、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答复。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11.1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设计费报价采用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的报价形式，供应商可参照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所报价格须包含项目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家审查费、会务费等配套技术服务的所有费用，是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2. 供应商成交后，设计费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最终设计费为经发包人相关部门审定的绿化设计面积乘以设计费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进行计算。若最终计算的设计费超过采购预算金额则按采购预算金额支付，总付款金额不得超采购预算。 3. 本项目采购预算：710400.00 元；最高限价：_710400.00 元、包含海绵城市路段绿化设计（仅为绿化部分海绵设施及种植设计，不包含道路雨水海绵设计）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13 元/平方米，不包含海绵城市路段绿化设计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9 元/平方米（暂定总面积约 55803.00 平方米，其中包含海绵城市路段绿化面积为 52037.00 平方米，不包含海绵城市路段绿化面积为 3766.00 平方米。投标总报价、设计费单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响应无效）。 4. 供应商必须对所响应项目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将拒绝）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响应。 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且无法合理解释的报价将被否决。 5. 本项目设计服务期：采购人下达任务书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设计任务并提交成果。 6. 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因此而提出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
11.3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否
11.4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要求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包”，投标人只能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 /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 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文件。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五）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七）供应商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风景园林专项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设计负责人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 （八）法人代表授权书。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3	商务响应证明文件	/
15.1	是否要求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
15.2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要求	无
15.4	投标保证金不合格时的处理	/
16.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7.1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http://xxxq.sxggzyjy.cn/ ）。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中标供应商补交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 2 份（备案用），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
17.2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特别告知》。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技术咨询电话：029-33585729。
17.3	法人代表签字要求	所有要求法人代表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书写全名，也可以加盖法人代表名章代替签名。
19.1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6 日 14 时 00 分
2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xqggzyjy.cn:8081/BidOpening-XQGC/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1.3	开标大会宣布内容	1、开标一览表的全部内容； 2、价格折扣、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
21.5	投标人资格审查	1、审查时间：开标结束后； 2、审查内容： 2.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对投标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2.2 审查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其投标为无效。 3、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24.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评标方法）。
26.1	中标候选人数量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6.7	评标特别规定	无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确定中标人后 3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根据原国家计委相关文件计价格[2002]计价格 1980 号文等相关规定的取费标准计算（单笔代理服务费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计取）。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32	需要补充说明的其他事宜	1、详见《特别告知》； 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特别告知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自身设施故障、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1）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3）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及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5）在线参加开标大会：本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递交样品除外），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①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提前一小时登录“不见面”开评标系统，并保持在线直到评标结束；

②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中标供应商补交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备案用），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

③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锁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锁相同；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

④“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关于在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全面推行“不见面开标”有关事项的通知”

<http://xxxq.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4f40-b441-dccc415e05b3.html>。

（6）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

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7）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①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②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③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④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根据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投标人若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一日以书面形式（格式如下，签字盖章后发回代理机构邮箱即可）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人一年内出现累计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不参与投标告知函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经研究决定，由于_____（不参与原因），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确认不参与关于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

特此说明！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实施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立德项目咨询集团（陕西）有限公司。立德项目咨询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已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登记备案。

1.3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投标人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定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投标无效。

2.4 两个以上的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4.1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合同份额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附在投标文件中一并提交。

2.4.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4.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其相关投标均为无效。

2.5 投标人必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获取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如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6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及备案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八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规范

第六章 评标办法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必要的资料，由此带来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

承担。

6.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6.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立德项目咨询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 招标文件的质疑答复

8.1 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联系部门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8.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包括产品样本、彩页、说明书等）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和投标价格。

10.2 投标人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1. 投标报价和投标方案要求

11.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投标

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报价表的内容标明投标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提交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3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果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按照评标方法中的规定对备选方案进行评审。

11.4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投标人可对任一最小单元进行投标，但不能对最小单元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2.1 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和投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投标书、投标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商务响应证明文件。

12.4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所提供服务的详细说明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12.4.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及文件。缺少上述证明及文件或证明及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4.2 上述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等，也可以是实物，它包括：

-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
- 2) 服务内容、实施方案、人员组织和质量保证措施等的详细说明；
- 3) 国家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 4)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5) 服务成果模型等。

13.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符合相关文件精神，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标中给予加分优惠（详见评标方法）。

14. 落实促进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的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在评标中对于符合文件要求的小微企业投标的产品和服务，给予价格折扣优惠（详见评标方法）。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

15. 投标保证金

15.1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时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4 开标后经审查，未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已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5.6.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的；

15.6.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6.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6.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15.6.5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7. 投标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

17.2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盖章，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法人代表签字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署全名才有效。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加密锁（CA 锁）加密，符合“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的数字证书认证要求。

19.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和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必须派出代表，在本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全部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等递交至投标地点并签字确认。投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2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

20.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开标、审查与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1.2 进入解密阶段后，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远程解密操作。

21.3 解密成功后，“不见面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

21.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60 分钟）内无法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1.5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22.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2.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3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4. 评标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 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为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6. 定标

26.1 评委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中标人。

26.3 采购人也可以委托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4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如果中标人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6.5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6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7 关于本次评标的特别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中标与落标通知

27.1 中标人确定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并退还其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之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8. 中标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 中标合同的履约验收

29.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中标单位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3 日内，向立德项目咨询集团（陕西）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0.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见前附表。

31. 废标与采购方式的变更

3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2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重新招标的，依法重新招标；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2. 需要补充说明的其他事宜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发包人：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市政园林配套中心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沣东新城经二十九路（富鱼路-天谷二路）等8个绿化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

2.2 发包人提供的基础性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地方行业现行设计相关法规及标准。

2.4 当地政府部门规划方面的要求及发包人的合理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发包人要求；

3.4 投标文件、招标文件；

3.5 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或其他补充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服务期及设计内容

4.1 项目名称：沣东新城经二十九路（富鱼路-天谷二路）等8个绿化工程设计

4.2 项目规模：_____

4.3 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概算及后续配合服务等。

4.4 设计服务期：采购人下达任务书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设计任务并提交成果。

4.5 设计内容：具体内容包含沔东新城经二十九路（富鱼路-天谷二路）等 8 个绿化工程设计：经二十九路(富鱼路-天谷二路)、经二十九路(科技二路-科技四路)、天谷三路(经二十九路-经二十七路)、科技三路(经二十九路-经二十七路)、车辆段西路(纬一路-供热南路)、豫章大道(昆明一路-镐京大道)、经二十八路(天谷三路-科技二路)、科技二路北侧规划路(经二十九路-经二十七路)，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第五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	1	设计工作开始前	
2	工程前期相关资料	1	设计工作开始前	

第六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文件及时间

设计人成交后按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或其他有关的会议纪要中所载明的时间（__天）内完成各阶段设计并向发包人提交各阶段设计成果，提交设计图一式十二份，含电子文件光盘 12 套（文本为 word 版，图纸为 CAD 格式）。方案设计、施工图预算一式六份，含广联达电子文件光盘 2 套。以上文件由设计人免费送达发包人工作地点。

本合同签订前及签订后所形成的任务委托书或其他有关的会议纪要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备注：图纸要求*. dwg 格式，效果图要求*. jpg 格式，方案册要求*. jpg 格式或*. pdf 格式，文字文本为*. doc 格式。

第七条 设计费用及付款方式

7.1 本合同暂定价为：_____，包含海绵城市路段绿化设计（仅为绿化部分海绵设施及种植设计，不包含道路雨水海绵设计）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___元/平方米，不包含海绵城市路段绿化设计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___元/平方米（包括完成本项工程设计的全部设计费及所有技术服务费和配合费、管理费、招标代理费、专家费、会务费、通讯费、打印费、印刷/复印费、税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若重新设计或二次设计按本合同设计费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的 40%计取（如果因乙方设计原因或者设计不符合约定的，由此重新设计或二次设计的不再支付设计费，甲方可以依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最终设计费以经发包人相关部门审定的绿化设计面积乘以设计费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进行计算。若最终计算的设计费超过采购预算金额（710400.00 元）则按采购预算金额支付，总付款金额不得超采购预算。

7.2 本工程无勘察费，无预付款，合同款支付根据设计阶段分期进行支付。设计人提交每个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通过审查后 30 个工作日，支付每个项目经发包人审定的设计费的 70%；经发包人确认每个项目施工完工后，付至最终设计费的 90%；剩余 10%的设计费在该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

7.3 双方同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人民币报酬。

7.4 以上设计费支付均不计算利息。在发包人每次支付款项前，设计人应提供以发包人为抬头的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并经发包人认可，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且不受上述支付期限的约束。

7.5 凡因设计方原因导致设计方案未通过规划和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不予付款。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的，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文件时间顺延。

8.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需重新设计或二次设计，按 7.1 条相关内容计取设计费。

8.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应满足发包人的合理性要求。

8.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交通等住宿等条件；发包人不提供，设计人自行安排，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1.5 设计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享有署名权。设计人利用发包人提供资料完成的本合同约定外的其他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除上述约定外，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其他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许可第三人使用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成果或将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成果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设计人应负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提出索赔。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该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要求及国家、地方相应规范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8.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现行的国家规范、政策以及地方法规。

8.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8.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设计文件及资料做必要的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项目开始施工后，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定期派设计人员在施工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当现场施工出现问题时设计单位人员必须及时派人处理，每月定时派设计人员到现场解决；上述工作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2.5 设计人负责原定设计范围内的必要修改设计，包括变更设计补充设计，在设计人执行任务期间，发包人、专业设计单位如有较小修改设计，变更设计，设计人将不另行收费；发包人，专业设计单位如有重大变更设计，设计人应及时安排变更设计，不得影响工程进度。

8.2.6 设计人在进行设计过程中，一切与发包人或与本项目其他设计单位的行为意见需以书面形式进行，可以传真或电邮形式传递。

8.2.7 设计人需及时答复与设计相关的施工联系单，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设计人承担。

8.2.8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及约定属于发包人的所有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8.2.9 设计人对其员工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过程中的一切人身及财产安全责任及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过程中造成第三人的一切人身及财产安全责任负责，与发包人无关。

8.2.10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约定工作转包第三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随意更换本合同附件一所列的设计人员且需保证本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均由附件一所列设计人员完成；设计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设计人除应返还已收取的所有设计费及其利息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 30%的违约金。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若有）；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设计阶段的实际工作量，当不足一半时，按实际投入工作的工作量进行支付；超过一半时，按实际完成情况的一半支付。

9.2 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项目转包或者分包，设计人员不得更换，如需更换需经过发包人同意。未经过发包人同意更换设计人员的，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赔偿金。如果经过发包人同意更换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次的人员更换费用。

9.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阶段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误超过 15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的书面解约函之日起五日内退还发包方已支付设计费及利息，其中预付款应当双倍退还；且将设计人已完成的所有工作成果交付发包人所有。已交付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

9.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预付款或按照已收取的设计费向发包人双倍返还。

9.5 因设计人原因，其提交的设计成果质量不符合约定，无法通过设计审批的，设计人应负责无条件整改，经两次整改后仍不能通过设计审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应当在收到发包人的书面解约函之日起五日内退还发包方已支付设计费及利息，其中预付款应当双倍退还；且将设计人已完成的所有工作成果交付发包人所有。

9.6 因设计人设计的图纸不详、有误或漏项等原因造成施工过程中返工、误工、成本增加、工期延误等问题，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应承担发包人及第三人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9.7 因政府规划调整等原因,发包人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时,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设计阶段的实际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本合同中止或解除。

9.8 如设计人的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追究设计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因主张自己权利的一切支出均由设计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解决争议所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保险费、担保费、咨询费、专家论证费等)。

第十条 保密

设计人不得侵犯发包人所享有的本项目的设计成果的所有权,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设计成果用于第三方项目,设计人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设计人须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本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发包人执伍份,设计人执叁份。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1、设计人员名单;

- 2、设计要求；
- 3、中标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设计要求

一、设计优化：

在设计阶段，随时接受发包人的质询、检查，在满足规范及使用要求的前提下，不得随意提高标准，以节约、控制投资。

二、图纸的要求：

1、各专业图纸均应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另详）进行设计。

2、各专业图纸均必须仔细校对、审核，专业间应协调一致，图纸深度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对出现重大设计失误，并造成返工者，则发包人有权扣减设计费。

3、设计阶段图纸审查意见的回复、图纸的修改、图纸会审意见的回复、技术联系单的回复，应按照双方商定的时间完成，并保证准确无误。

三、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1、设计总负责人、各阶段主创设计师等应在设计中从事实质性的设计工作，而非挂名（人员名单及职称或者注册等情况应事先报发包人批准）。

2、设计方应保持本项目设计人员的稳定不变，未经发包人同意中途不得擅自更换。

四、进度控制要求：

设计人应针对发包人总的进度要求，排出详细的设计进度计划，并严格遵照执行，进度计划报发包人备案，供发包人随时检查。

五、现场服务要求：

1、主要设计人除参加图纸会审及交底外，尚应不定期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技术例会（可指派其他经授权的专业人员参加）。

2、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设计人应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及时解决，如有必要，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者到现场处理问题，设计人不得拒绝。

3、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事故（属于或不属于设计责任），设计人应协助发包人、施工单位及时解决。

上述现场服务内容，不再另付服务费。如发包人对现场服务不满意，有权扣减设计费用。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表
- 三、商务偏离表及技术偏离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一）法人代表授权书
 -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五、技术服务方案
- 六、同类业绩
- 七、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市政园林配套中心

根据贵方为沣东新城经二十九路（富鱼路-天谷二路）等 8 个绿化工程设计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____（项目编号）____，签字代表____（姓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____提交下述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

（1）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报价）。各分项报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2）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在贵方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我方承诺，按照招标要求提交的全部资格和其他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6）我方同意，如果在开标后，我方出现了“投标人须知”中第 15.6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我们的投标保证金贵方不予退还。

（7）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8）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立德项目咨询集团（陕西）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沅东新城经二十九路（富鱼路-天谷二路）等 8 个绿化工程设计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	包含海绵城市路段绿化设计（仅为绿化部分海绵设施及种植设计，不包含道路雨水海绵设计）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__元/平方米 不包含海绵城市路段绿化设计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__元/平方米 （暂定总面积约 55803.00 平方米，包含海绵城市路段绿化面积为 52037.00 平方米，不包含海绵城市路段绿化面积为 3766.00 平方米。）
	投标总报价	大写（元）：_____人民币 小写（元）：_____RMB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标准要求。	
设计服务期	采购人下达任务书后____个日历日内完成设计任务并提交成果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投标总报价、设计费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2. 投标总报价=设计费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暂定面积	

注：1、本项目采购预算 710400.00 元，最高限价 710400.00 元、包含海绵城市路段绿化设计（仅为绿化部分海绵设施及种植设计，不包含道路雨水海绵设计）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13 元/平方米，不包含海绵城市路段绿化设计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9 元/平方米，投标总报价、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按照本表要求进行投标报价，不得修改暂定面积，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报价表与投标函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偏离表及技术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服务要求响应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服务要求。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现注册地址为（填写完整的地址信息），营业（办公）地址为（填写完整的地址信息）正式联系电话为（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职 务：

所在部门：

投标人名称（公章）：

附件：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印正反两面的完整信息）

注：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授权书无效。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三）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第 12.2 的要求，提供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

/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

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文件。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五）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七）法人代表授权书。

（八）供应商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风景园林专项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九）拟派设计负责人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1: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诚信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非中小企业提供此文件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文件，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技术服务方案

注意：技术服务方案由各供应商根据本次采购内容应编制的技术方案及评审办法中评审因素综合考虑进行编制，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工作总体安排
- 2、设计的重点、设计难点等问题的阐述
- 3、项目组人员组成
- 4、总体设计思路
- 5、设计质量保障措施
- 6、服务进度保证措施
- 7、后续技术服务及配合施工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
- 8、合理化建议

附表一：项目组织机构

附表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附表三：主要项目人员简历表

附表一：项目组织机构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附表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联系电话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说明		联系电话

注：1. 后附证明，如职称证、身份证、学历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2. 服务团队其他人员参照上表编制。

附表三：主要项目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人员应附相关证书、身份证、学历及职称证书等的复印件。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六、同类业绩情况

业绩序号	第 项 / 共 项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承担的工作	
服务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本表后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七、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规范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沔东新城经二十九路（富鱼路-天谷二路）等 8 个绿化工程设计项目。

2、工程概况：包含沔东新城经二十九路（富鱼路-天谷二路）等 8 个绿化工程设计：经二十九路(富鱼路-天谷二路)、经二十九路(科技二路-科技四路)、天谷三路(经二十九路-经二十七路)、科技三路(经二十九路-经二十七路)、车辆段西路(纬一路-供热南路)、豫章大道(昆明一路-镐京大道)、经二十八路(天谷三路-科技二路)、科技二路北侧规划路(经二十九路-经二十七路)。

*二、采购预算及限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 710400.00 元；最高限价：710400.00 元；包含海绵城市路段绿化设计（仅为绿化部分海绵设施及种植设计，不包含道路雨水海绵设计）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13 元/平方米，不包含海绵城市路段绿化设计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9 元/平方米；设计面积暂定约 55803 平方米，其中包含海绵城市路段绿化面积为 52037.00 平方米，不包含海绵城市路段绿化面积为 3766.00 平方米，具体以采购人下达任务书为准。

三、设计费报价及设计内容

1. 报价规定：投标单位自主报价。投标所报设计单价应包含设计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含且不限于专家审查费、会务费等配套技术服务费用等）。

2. 设计内容：具体内容包含沔东新城经二十九路（富鱼路-天谷二路）等 8 个绿化工程设计：经二十九路(富鱼路-天谷二路)、经二十九路(科技二路-科技四路)、天谷三路(经二十九路-经二十七路)、科技三路(经二十九路-经二十七路)、车辆段西路(纬一路-供热南路)、豫章大道(昆明一路-镐京大道)、经二十八路(天谷三路-科技二路)、科技二路北侧规划路(经二十九路-经二十七路)，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四、设计周期

采购人下达任务书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设计任务并提交成果。

五、结算说明

最终结算金额为经发包人相关部门审定的绿化设计面积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六、成果要求

设计人完成各阶段设计并向发包人提交各阶段设计成果，提交设计图一式十二份，含电子文件光盘 12 套（文本为 word 版，图纸为 CAD 格式）。方案设计、施工图预算一式六份，含广联达

电子文件光盘 2 套。

图纸要求*. dwg 格式，效果图要求*. jpg 格式，方案册要求*. jpg 格式或*. pdf 格式，文字文本为*. doc 格式。

***七、服务期限：**采购人下达任务书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设计任务并提交成果

***八、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标准要求。

九、其他要求

1、设计优化：

在设计阶段，随时接受发包人的质询、检查，在满足规范及使用要求的前提下，不得随意提高标准，以节约、控制投资。

2、图纸的要求：

（1）各专业图纸均应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另详）进行设计。

（2）各专业图纸均必须仔细校对、审核，专业间应协调一致，图纸深度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对出现重大设计失误，并造成返工者，则发包人有权扣减设计费。

（3）设计阶段图纸审查意见的回复、图纸的修改、图纸会审意见的回复、技术联系单的回复，应按照双方商定的时间完成，并保证准确无误。

3、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1）设计总负责人、各阶段主创设计师等应在设计中从事实质性的设计工作，而非挂名（人员名单及职称或者注册等情况应事先报发包人批准）。

（2）设计方应保持本项目设计人员的稳定不变，未经发包人同意中途不得擅自更换。

4、进度控制要求：

设计人应针对发包人总的进度要求，排出详细的设计进度计划，并严格遵照执行，进度计划报发包人备案，供发包人随时检查。

5、现场服务要求：

（1）主要设计人除参加图纸会审及交底外，尚应不定期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技术例会（可指派其他经授权的专业人员参加）。

（2）施工中出现的技术问题，设计人应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及时解决，如有必要，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者到现场处理问题，设计人不得拒绝。

（3）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事故（属于或不属于设计责任），设计人应协助发包人、施工单位

及时解决。

上述现场服务内容，不再另付服务费。如发包人对现场服务不满意，有权扣减设计费用。

注：“*”号标记的条款为技术和商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若偏离则为无效投标。

第六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第 658 号和《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第 87 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 **综合评分法**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 （七）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 （八）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 （九）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评委会对报价明显偏低的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澄清有关问题：

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评标价的确定：

投标文件经审查合格的，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的确定。

4.1 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标价为按照以上 3.2 条款修正后的

投标总价。

4.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4.2.1 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2.2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4.2.3 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3.1 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4.2.4 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4.1 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5、比较与评价：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6、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1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包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6.2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符合性审查因素

序号	符合性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3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投标报价未超过规定的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 2、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服务周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4、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要求，并且提供了支持文件，没有重大偏离。对于重大偏离，在开标后不得澄清、纠正及补充； 6、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说明		以上审查内容有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序号	评审要素及分值	赋分标准
技术部分 评分 标准 90 分	1	工作总体安排 (12 分)	1、工作总体计划安排思路清晰、合理、可行，对项目实施具有较强的指导作用的得 (10.0-12.0)； 2、思路基本清晰、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对项目实施可起到一定指导作用的得 (8.0-10.0)； 3、思路不清晰、合理性和可行性较差，影响项目实施的得 [6.0-8.0]。
	2	设计的重点、设计难点等问题的阐述 (12 分)	1、重点、难点技术分析准确、全面的得 (10.0-12.0)； 2、重点、难点技术分析较准确、较全面的得 (8.0-10.0)； 3、重点、难点技术分析有不全面的得 [6.0-8.0]；
	3	项目组人员组成 (10 分)	1、搭配合理、满足项目需求，总体实力较强得 (8.0-10.0)； 2、搭配基本合理，可满足项目需求得 (6.0-8.0)； 3、搭配不合理，难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4.0-6.0]；
	4	总体设计思路 (12 分)	1、设计思路合理、可行、对区域情况把握准确、总体思路切合实际；需求分析透彻、明确的得 (10.0-12.0)； 2、设计思路合理性和可行性一般、对区域情况把握一般、总体思路与实际不冲突；需求分析较透彻的得 (8.0-10.0)； 3、设计思路具有不足之处、对区域情况把握不足、总体思路不切合实际；需求分析不明确的得 [6.0-8.0]。
	5	设计质量保障措施 (10 分)	1、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8.0-10.0] 分； 2、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6.0-8.0] 分； 3、合理性和可行性较差的得 [4.0-6.0] 分。
	6	服务进度保障措施 (10 分)	1、措施合理，可行性强：[8.0-10.0] 分； 2、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强：[6.0-8.0] 分； 3、措施不合理，可行性较差：[4.0-6.0] 分。
	7	后续技术服务及配合 施工服务方案及保障 措施 (10 分)	1、后续服务内容详细、措施合理：[8.0-10.0] 分； 2、后续服务内容较详细、措施基本合理：[6.0-8.0] 分； 3、后续服务工作安排、措施均较差：[4.0-6.0] 分。

	8	合理化建议 (4 分)	提供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根据建议的可行性、合理性综合赋分。建议合理可行得[2.0-4.0]分，较合理可行得[1.0-2.0]分。
	9	业绩 (10 分)	2022 年 4 月 1 日以后承担过同类业绩每项得 5.0 分，满分 10 分。注：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商务 部分 评分 标准 10 分	1	投标报价 (10 分)	1、有效投标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
注： 1) 各评委独立打分。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 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